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為識別、計算、監察及管控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包括《銀行業條例》第83條所載的風險承擔）而應採納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關連貸款》通告，發出日期為1999年11月12日；以及CR-G-9「關連貸款」(V.1)，發出日期為2001年6月29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及範圍
2.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 2.1 第83(4)條指明的關連人士
 - 2.2 第83(1)條及83(2)條所述的限度
 - 2.3 第83(3)條對「融通」的定義
 - 2.4 第83(4A)條所述的豁免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2.5 對關連人士的有保證風險承擔
- 3.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管控
 - 3.1 董事局的監管
 - 3.2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政策
 - 3.3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監察
-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 4.1 披露財務資料
 -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 4.3 資本充足比率的處理

附件 A： 圖解說明《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所述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1. 引言

1.1 背景及範圍

- 1.1.1 本單元就金融管理專員擬如何履行有關《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所載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的職能提供指引，並闡明適用於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審慎管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認可機構應將本單元連同《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一起細閱。
- 1.1.2 作為一般原則，認可機構應按照正常交易的準則批核所有信貸，以維護本身最佳利益。
- 1.1.3 《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可對關連人士提供的無保證放款的限度。這項條文的目的是減少因不適當及過度貸款予關連人士（從而影響認可機構的利益或損害其財政狀況）所引起的風險。認可機構違反第 83 條的條文屬嚴重事項；一經定罪，有關觸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經理可被處罰款及/或監禁（第 83(7)條）。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1.1.4 基於上述原因，認可機構應審慎監察對關連人士（不論為個人或公司）的信貸，並採取適當措施管控或減少關連貸款的風險。
- 1.1.5 為免違反第 83 條或導致不審慎的關連貸款，認可機構應制定健全的制衡機制，以監察本身對法定限度的遵行情況、秉承公正不偏私的原則，以及避免在批出對關連人士的信貸融通時有任何違反既定的信貸批核政策及程序的信貸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交易）。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對這類貸款所作的信貸評估不會較對非關連貸款所作的寬鬆，及前者的條款章則（如年期、息率、費用、還款時間表及抵押品規定）不會較背景及信貸質素相近的非關連貸款更為優惠。
- 1.1.6 本單元所載的公正原則及其他標準亦適用於認可機構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其他業務交易及往來（如：收購 / 出售資產、服務合約、租賃協議、承建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2.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法定限度

2.1 第 83(4)條指明的關連人士

- 2.1.1 以下列明《銀行業條例》第 83(4)條所指的關連人士，以便按照第 83(1)條及 83(2)條所述的法定限度計算認可機構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總額：

關連人士與認可機構的關係

豁免

- | | |
|---|-----|
| (i) 董事及其親屬 | 不適用 |
| (ii) 以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成員或個人身分負責批核貸款申請的僱員，以及該等僱員的親屬 | 不適用 |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iii) 控權人¹或小股東控權人及其親屬（若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為個人） 若關連人士是認可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非認可機構但屬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 83(4)條而批准的銀行，則可豁免遵守

關連人士與認可機構的關係

豁免

- (iv) 認可機構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個人，則包括其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身分而有利害關係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² 若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是認可機構，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的非認可機構但屬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 83(4)條而批准的銀行，則可豁免遵守
- (v) 由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若屬個人，則包括其親屬）擔任擔保人的個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不適用

2.1.2 若關連人士是個人，「親屬」一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79(1)條的定義：

- 任何直接祖先、任何該等祖先的配偶或前配偶，以及任何該等配偶或前配偶的兄弟姐妹；
- 任何直接後裔，以及任何該等後裔的配偶或前配偶；
- 任何兄弟姐妹、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侄、侄女、甥、甥女，以及任何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或
- 任何配偶或前配偶、任何該等配偶或前配偶的直接祖先，以及任何該等配偶或前配偶的兄弟姐妹。

就本定義而言，任何繼子或繼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親或母親的子女，亦須當作是其繼父或繼母的子女，任何領養子女須當作是其領養父親或母親的子女，而配偶包括如同配偶般生活的任何人。

¹ 「控權人」一詞指本身是《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任何人士。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9 條，「非上市公司」指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然而，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就本定義指定的任何公共法定法團，不當作為非上市公司。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2.1.3 《銀行業條例》第 83(6)條又規定，凡向以上第 2.1.1 段(i)、(ii)或(iii)項指明的人士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批出的融通，或代該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批出的融通，均須視為向該人士或代該人士批出的融通。

2.1.4 在評審某人士在某公司內的「控制」程度時，金管局會考慮該人士是否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界定的「控權人」。金管局會尤其留意以下事項：

- 在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人士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有權行使投票權的百分比率；及
- 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董事是否慣常依照該人士（任何人士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或按《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委任的「顧問」或「經理人」不包括在內）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2.2 第 83(1)條及 83(2)條所述的限度

2.2.1 《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無保證放款制定各項限制，而這些人士可能對該機構的業務有很大的影響力。

2.2.2 根據第 83(1)條，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所有關連人士合共提供的無保證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10%。

2.2.3 根據第 83(2)條，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本身為第 2.1.1 段第(i)、(ii)及(iii)項所指的個人關連人士提供的無保證融通總額，以每名人士計不得超過一百萬港元或合計不得超過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5%。

2.2.4 附件 A 以圖解說明第 83 條所載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供認可機構參考。

2.3 第 83(3)條對「融通」的定義

2.3.1 就《銀行業條例》第 83(1)條及 83(2)條而言，融通的定義應依照第 83(3)條的條文：

- 批給或容許有尚欠的無保證放款、無保證貸款或無保證信貸融通，包括無保證的信用證；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給予無保證的財務擔保；及
- 招致任何其他無保證的債務。

2.3.2 根據第 83(3A)條，第 83(3)條並不包括已被沖銷或提撥特定準備金的任何融通。

2.4 第 83(4A)條所述的豁免

2.4.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3(4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下豁免認可機構向關連人士批出的任何融通遵守第 83(1)條及 83(2)條的法定限度。

2.4.2 認可機構應注意這項豁免只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並經過考慮有關申請的所有因素後才會獲得批准。每宗申請均會按本身情況獨立處理，但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以下的準則，而符合這些最低限度的準則，並不代表已可獲准豁免：

- 該融通是依照公平及合理的商業原則批出；
-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即認可機構董事同時是借款方的董事），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不應參與批核過程；
- 若屬共同董事的情況，認可機構該名或該等相關董事應不具執行職責；但若認可機構的執行董事被委任為借款方董事，只為協助保障認可機構作為貸款方現有利益則不在此限；及
- 若屬集團內部之間的風險承擔，該關連人士已受到有效的綜合監管。

2.5 對關連人士的有保證風險承擔

2.5.1 雖然《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只適用於無保證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向關連人士批出有保證信貸融通時仍應保持審慎。

2.5.2 根據第 79(3)條，為施行第 83 條，「保證」指依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會是審慎的銀行家可接受的一項保證。一般來說，認可機構應確保其接納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符合以下的準則：

- 該資產的市值易於確定，或可被合理地釐定及核實；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該資產具有容易銷售的條件，並且已有現存的第二市場以便出售；
- 認可機構可依法強制執行對該資產的收回權且不受阻礙；
- 如有需要，認可機構可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若屬於動產，認可機構應保管該實物（如黃金、貴金屬或的士牌簿），或有方法找到該資產所在之處（如汽車、機器或設備）；及
- 認可機構具備管理該資產的專業人才及制度。

2.5.3 若對某類抵押品是否屬於第 83 條可接受的範圍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管局或尋求法律意見。

2.5.4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某項抵押品不可接受，有關融通將被視為無保證，並受上述第 83 條的條款所規範。認可機構應小心避免因疏忽而接納不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抵押品，以致違反第 83 條的限制。

2.5.5 認可機構應密切監察本身對關連人士的有保證風險承擔，以確保抵押品價值波動不會引致其違反第 83 條。（《銀行業條例》第 79(3)條對「無保證」的定義包括「在有保證的情況下所批給的任何放款、貸款或信貸融通、或所招致的財務擔保或其他債務在任何時間所超逾構成保證的資產的市場價值的部分」。）

3.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管控

3.1 董事局的監管

3.1.1 董事局應完全明白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就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法律責任，並確保認可機構履行該等責任。

3.1.2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制定適合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政策。該政策（及其後任何的修訂）應由董事局檢討及通過。

3.1.3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檢討及通過。董事局亦應收取有關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未償還數額定期報告，包括屬《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範圍的風險承擔數額。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3.1.4 若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沖銷超出其指定數額，或會以其他形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均應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由董事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通過。有關該等風險承擔的沖銷政策（包括經董事局或其他委員會通過的門檻）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風險狀況相符。
- 3.1.5 任何董事局成員涉及利益衝突均不得參與有關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批核及管理。
- 3.1.6 如有需要，董事局應就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尋求法律意見。

3.2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政策

3.2.1 有關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政策最低限度應包括以下各項：

- 認可機構認為屬「關連」性質的風險承擔類別——應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83(3)條指明的類別；但認可機構可加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類別的借貸或交易³；
- 關連人士的類別——至少應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83(4)條指明的類別及以下人士：
 -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經理⁴）及該等人士的親屬⁵；
 -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⁶、聯屬公司⁷，以及該機構能對其行使控制⁸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別目的實體）；以及

³ 舉例而言，關連風險承擔不包括純粹因認可機構代客戶與某關連人士（作為金融交易經紀）進行金融交易而引致對該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⁴ 「行政總裁」及「經理」二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⁵ 「親屬」一詞應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79 條的定義（詳情參閱上文第 2.1.2 段）。

⁶ 認可機構應參考《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有關「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意思。

⁷ 就本單元而言，某機構的聯屬公司應包括該機構控權人

(i) 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 5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 50% 或以上的實體，或

(ii) 有權行使其 5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 50% 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在本定義中「控權人」一詞的含義應依照註腳 1 所定。

⁸ 本段內「控制」一詞應依照上文第 2.1.4 段的相同詮釋。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第 2 分點所指的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⁹（以及該等人士的親屬）；
-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應同時考慮第 83(5)條及 83(6)條的規定，而就風險管理而言，其相關原則應同樣適用於上述 3 個分點所指的人士及實體¹⁰；
- 該政策如何應用於在認可機構附屬公司入帳的風險承擔；
- 按照有保證及無保證類別區分，設立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個別人士或合計）的最高限額，無保證類別須同時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¹¹ 指明的限度；
- 適用於不同類別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章則（如年期、費用、還款時間表及抵押品規定）。一般而言，有關條款章則不應較同類情況下所批對非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的條款章則更為優惠；¹²
-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批核權及批核程序，包括該等風險承擔在何種情況下須由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批核或檢討。與借款人有關連的董事局成員及信貸主任不得參與信貸批核程序；
- 有關批核沖銷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有關沖銷應由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批核）（另參閱上文第 3.1.4 段）；

⁹ 就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認可機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指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人士）及在該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實體內各業務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士。

¹⁰ 認可機構將有自本修訂單元發出日期起九個月的寬限期制定就上述 3 個分點所指人士的有關內部限度和風險管理政策。因向上述 3 個分點所指人士合法提供並於本修訂單元發出日期仍然有效的融通而所產生的風險承擔，可不被認可機構計入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相關內部限度。

¹¹ 第 83 條只適用於對關連人士的無保證風險承擔，但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若能自行制定限制對關連人士有保證風險承擔的內部指標，將可貫徹審慎管理信貸的原則，因此值得推薦。

¹² 若屬在特定的聘僱合約下薪酬福利組合的一部分，或按照認可機構事前已經明文制定的員工政策（如員工可按優惠利率獲授信貸）提供的優惠條件，則或可當作例外情況處理。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 有關向金管局申報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及確保該報告內容準確無誤的安排；
- 有關接受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抵押品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別及抵押品的估值安排。在這方面，所有有價證券應每日按市價估值，物業則應有外聘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及定期重估（請參閱 **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第 6 節的詳細指引）；及
- 為確保遵守認可機構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政策的安排，其中包括負責這方面工作的特定職員。

3.2.2 有關政策及其後任何修訂均應提交金管局。

3.3 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監察

- 3.3.1 認可機構應指派特定的獨立部門或職員（如合規主任）以監察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並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內部限度。
- 3.3.2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資訊系統，以計算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及盡快確認例外的情況。關連人士名單應定期更新。如有出現任何例外情況，應盡快向適當的管理層人員報告。若事態嚴重或涉及重大金額，應直接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 3.3.3 認可機構亦應對非關連人士（已現存風險承擔）其後變為關連人士的情況提高警惕。因此，除監察對現有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或交易外，認可機構應設有穩健的制度及程序，以迅速確認新的關連人士（已現存風險承擔），並確保繼續遵守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個別人士或合計）的法定或內部限度。例如，認可機構有關合併收購的政策及程序應包括查核認可機構對作為合併或收購擬定目標的實體的風險承擔幅度（以及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並評估這對認可機構遵守有關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法定及內部限度的影響。
- 3.3.4 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查核認可機構有否嚴格遵守其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既定政策、限度及程序。
- 3.3.5 作為額外的保障機制，認可機構宜將有關對關連人士批出風險承擔的所有事項及後續管理集中在香港總辦事處進行，以能更有效地監察及管控該等風險承擔。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4. 披露資料及向監管當局申報

4.1 披露財務資料

4.1.1 認可機構應經諮詢外聘審計師後確保其按照以下規定如實披露關連人士交易的詳細資料：

- 《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43 條與關聯者的交易條文；
- 《公司條例》（如：根據第 383 條對董事的貸款）；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以及
- 其他有關披露規則（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公布的《證券上市規則》）。

4.2 向監管當局申報

4.2.1 認可機構應確立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在金管局的「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1D）及「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MA(BS)1F(a)）內準確填報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資料。

4.2.2 如有違反第 83 條的情況，認可機構應即時向金管局匯報。如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管局或尋求法律意見。

4.3 資本充足比率的處理

4.3.1 在某些情況下，認可機構若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6 條所指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¹³，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等風險承擔並非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認可機構應將其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在這方面，認可機構應設立足夠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規或其他適當部門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不作資本扣減的全部有連繫公司的相關風險承擔均屬在正常業務營運中產生。金管局將抽查該等管控措施的成效，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注意「有連繫公司」（就資本充足方面而言）與「關連人士」（就本單元而言）的含義不同。

¹³ 「有連繫公司」一詞應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5 條的定義。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4.3.2 一宗貸款或風險承擔如具備以下任何一項特徵，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認為該貸款或風險承擔並非在正常業務營運中提供或引致：

- 免息或以低至不合理的息率批出；
- 不設最終期限；
- 以非商業的條件批出；或
- 資本性質（如：該筆貸款被借款人用作附屬公司投資所需的融資）。

4.3.3 認可機構應檢討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以識別屬這類性質的風險承擔，並確保(如情況適當)從資本基礎中扣減。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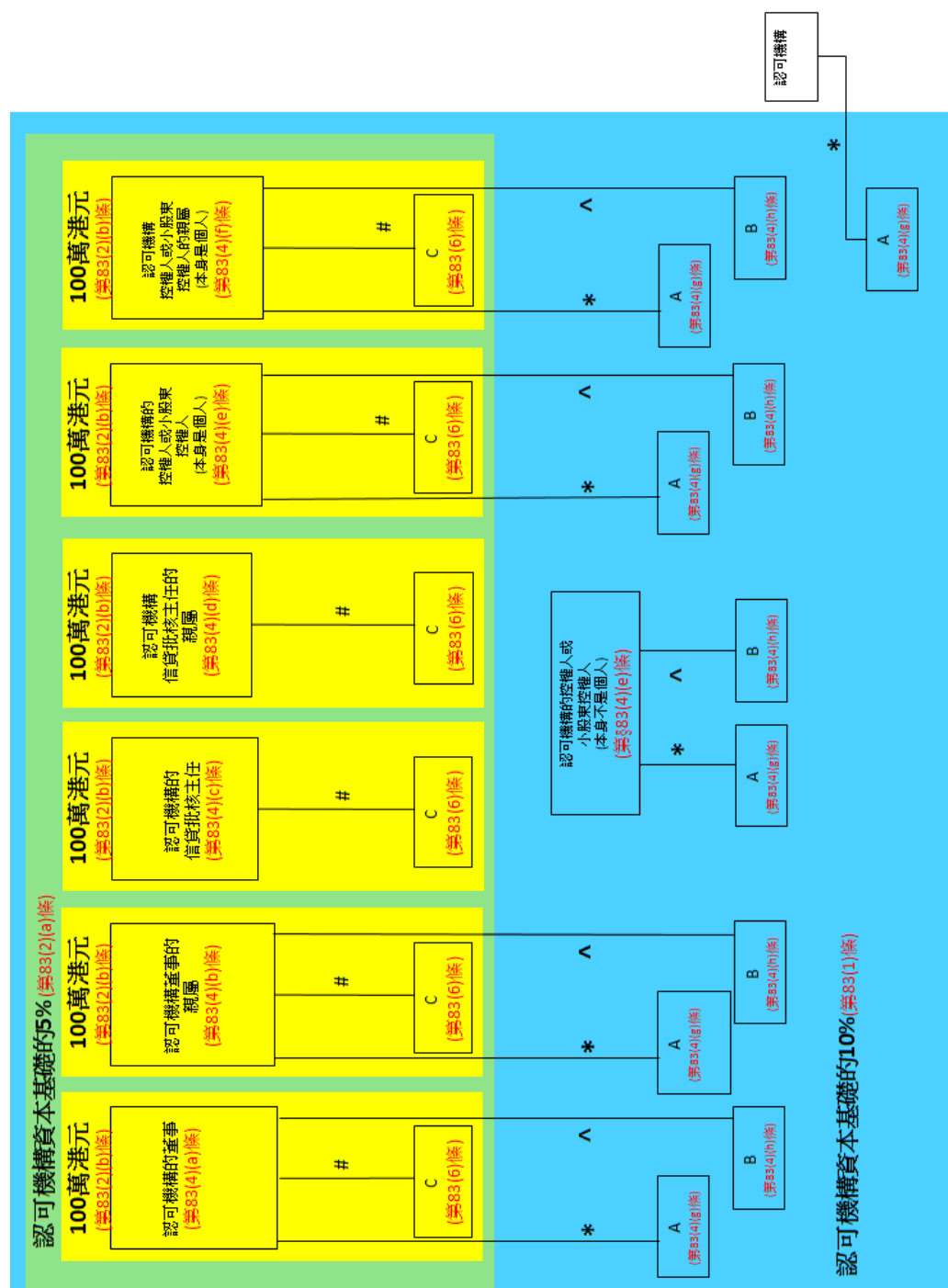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附件A 圖解說明《銀行業條例》第83條所述法定限度的涵蓋範圍

圖解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CR-G-9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V.2 – 20.11.15

說明

A：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不包括本身是認可機構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或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而並非認可機構但屬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83(4)(g)條而批准的銀行）。為免造成疑問，圖解內不同方格所指的「A」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B：指任何個人、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解內不同方格所指的「B」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C：指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為免造成疑問，圖解內不同方格所指的「C」不應被視作代表同一實體。

#：就圖解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人士能夠控制下格人士。「控制」一詞依照本單元第2.1.4段所述釋義。

*****：就圖解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人士為下格人士的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

^：就圖解內以本符號相連的任何兩個方格而言，上格人士為下格人士的擔保人。

註釋

1. 本圖解應連同《銀行業條例》第83條及本單元第2節一起解讀。
2. 本圖解各黃色長方框說明在6種情況下，正如第83(4)(a)、(b)、(c)、(d)、(e)或(f)條所載，認可機構向長方框上格的單一關連人士(本身是個人)批出的無保證融通總額均遵守第83(2)(b)條的100萬港元限度。根據第83(6)條，若長方框上格的關連人士能控制下格的實體，同一限度亦涵蓋認可機構向該實體批出的無保證融通總額。例如，如左邊第一個黃色長方框顯示，認可機構向其本身任何董事及後者能夠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批出的無保證融通總額不得超過100萬港元。各黃色長方框顯示的關連人士，與本單元第2.1.1段(i)、(ii)和(iii)以及2.1.3段所指明者對應。
3. 本圖解綠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3(2)(a)條，認可機構向其在6個黃色長方框的所有關連人士(即第83(4)條(a)、(b)、(c)、(d)、(e)和(f)指明的個人，以及第83(6)條涵蓋的實體)批出的無保證融通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基礎的5%。
4. 本圖解藍色長方框顯示，根據第83(1)條，認可機構向其在該長方框內的所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個人）批出的無保證融通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基礎的10%。關連人士包括各黃色長方框顯示者，以及第83(4)(g)和(h)條指明者（即與本單元第2.1.1段(iv)及(v)指明者對應）。